

中國醫藥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準則

111.4.17

一、考試前一天不開放進入校園查看試場。

二、考試當日上午6時30分起開放考生進入校園(只開放新民高中健行路大門)，進入校園(新民高中)時須：

1. 出示准考證，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2. 未攜帶准考證之考生，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務中心(綜合大樓1樓)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。
3. 考生於進入校園時須配合量測體溫，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校園。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三、因疫情變化仍具不確定性，為避免考試期間考區人員過多造成群聚，本次考試將不提供考生服務隊，亦不開放家長陪考(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考生得例外可有1位陪考人員，請於111.4.21前聯絡本校招生組)，且考區不另外設置考生休息區。

四、因應疫情，本校增加人員配置強化考區環境清消，以維護考生及試務人員防疫安全，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提供試場作為考生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場所，試場內也會提供每一位考生用餐隔板，採一次性使用，以維衛生安全。

五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須全面佩戴口罩，因此進入校園(新民高中)及試場時，所有試務人員與考生均須佩戴口罩。有關佩戴口罩規定如下：

1. 考生於進入考區時須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者，禁止進入考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2. 考生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；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將於試畢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最重將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
六、考生若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」或「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」，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，立即與本校招生組聯絡，俾利啟動辦理退費作業，切勿私自參加考試；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
若經查證非屬上述之對象而未應試，則以缺考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本招生委員會要求給予補考。

七、在維持考試公平的原則下，本次考試缺考者，將不再安排補考事宜。

八、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：

1. 考生應依政府相關規定進行快篩及快篩結果回報，並自行檢附相關證明（含快篩結果）於考試前3日通報本校招生組，若於考試日當日或前1~3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應儘速通知本校招生組，俾便安排。
2. 個案考生須與本校招生組聯繫約定到考時間，抵達考區後經體溫檢測正常，則由專人帶領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3. 考試當日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相關症狀出現，本校即通報並依照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標準轉送作業流程接送。

九、當天考生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（額溫達 37.5°C （含）或耳溫達 38°C （含）以上）或呼吸道等症狀，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，原則上於10分鐘內完成2次複檢，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，試務人員將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；故意不配合者，該節以缺考論處。

十、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十一、試場通風措施：試場冷氣全面開放，教室門保持關閉，但開啟試場四個角落窗戶5-10公分。

1. 本校整體衡酌氣候因素，為提供學生較佳應試環境，試場全面開放冷氣。
2. 所有應考人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。
3.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並已全面進行各項冷氣保養維護措施，若於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設備故障（含冷氣噪音過大、滴水、冷房效果不佳……等情形），無法立即修復時，將開啟門窗或電扇，應考人繼續考試，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，請應考人給予支持並諒解。
4. 冷氣試場可能會有運轉聲、且應考人對於溫度、聲音感受有所不同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得視個人需要自備保暖衣物，亦可自行評估戴帽子或耳塞，但帽子、耳塞應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，應考人應自行注意監試人員宣達事項、考試預備、開始及結束鈴（鐘）響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十二、本招生考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規定調整應變事宜，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，盡力配合防疫作業。

十三、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有風險之群聚活動，若因為參加本考試所導致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（包含但不限於：被傳染疫病、被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任何隔離措施等）均由本人負擔，不得向本校為任何行政、刑事或民事上之主張或請求。

十四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